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淑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40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67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鄭淑貞所施用之毒品是自己帶去的，並不是竊取黃鳳鳴的毒品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為警查獲時，僅扣得海洛因及煙彈乙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惟其於警詢時主動供稱除施用海洛因外，另有同時施用安非他命等語，經警詢問安非他命如何取得，復供稱我趁黃鳳鳴不在時偷偷拿出來吸食的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36730號卷第6頁反面）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質以偷拿黃鳳鳴安非他命涉犯竊盜時，亦自白承認犯竊盜罪，而其自白亦與其遭查獲時採尿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結果相符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確有竊取他人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訛。被告上訴後改口否認犯行，難謂有據。是被告之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俊言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淑貞　女　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6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淑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鄭淑貞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另案偵辦）與黃鳳鳴為朋友，鄭淑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中午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，竊取黃鳳鳴所有之安非他命些許用以吸食。嗣經警於114年6月4日持本院核發之114年聲搜字第1873

號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（見偵查卷第6頁反面、第69頁）。

㈡另案被告黃鳳鳴於警詢之陳述（見偵查卷第28頁）。

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查卷第32頁至第34頁）。

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250號鑑定書（見偵查卷第37頁）。

㈤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97）（見偵查卷第18頁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偵查卷第21頁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所竊得之安非他命價值不詳，復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供認定竊取之安非他命價值，亦無從以估算之方式認定，依「不利益應為有利於被告」之認定原則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扣案物或非被告所有，或與本案犯行無涉，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玟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